

厦门大学（保密办公室） 通知

（2019）厦大密 1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校教职员工出国（境） 行前保密教育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，窃密与反窃密的斗争更加尖锐复杂，各国均加强了出入境安全检查力度，为保障全校教职员工出国（境）行程顺利，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校教职员工出国（境）行前保密教育工作。为此，学校在维持原有教职员工出国（境）申请流程不变的情况下，增加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事宜，更新完善保密提醒和保密承诺书内容。现就全校教职员工出国（境）行前保密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记备案人员（涉密人员、脱密期管理人员、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）

根据《厦门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》（厦大密〔2018〕4号）、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护照和因公港澳通行证管理的通知》((2016)厦大外2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((2015)厦大委组37号)、《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((2014)厦大委组25号)要求,凡登记备案人员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出国(境)申请流程。因公出国(境)人员行前应接受所在单位保密提醒,并通过学校OA系统填写《厦门大学教职人员出国(境)申请表》,按要求上传《厦门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出境保密提醒和保密承诺书》(详见附件1,具体操作说明可参考《厦门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(境)申请用户手册》);因私出国(境)人员应按要求提交报批材料,并接受所在单位行前保密提醒,认真填写《厦门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出境保密提醒和保密承诺书》,审批通过后上交所在单位存档备查。其中,本人既是涉密人员,又是领导干部的因私出国(境)按照《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((2014)厦大委组25号)要求执行,只需提交《厦门大学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件领用审批表》(详见附件2),审批通过后领取证照。

二、非登记备案人员

非登记备案人员因公出国(境)申请应参照登记备案人员因公出国(境)的报批程序执行。申请人接受所在单位行前保密提醒,并通过学校OA系统递交申请,按要求上传电子版《厦门大学非登记备案人员出境保密提醒和保密承诺书》(详见附件3)。

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行前应向所属单位报告出境

基本信息，接受所在单位行前保密提醒，认真填写《厦门大学非登记备案人员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详见附件 4，此表为参考模板）、《厦门大学非登记备案人员出境保密提醒和保密承诺书》，并将相关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单位审批、存档备查。所在单位应及时汇总本单位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境信息，并填写《非登记备案人员出国（境）情况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5），于每季度次月（如第 1 季度次月，即 4 月，以此类推）上报学校保密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中共党员出国（境）还须按照《厦门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规定》（（2018）厦大委组 114 号）要求执行，填报相关审批表。

2. 部分出国（境）申请表格已作相应调整完善，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，申请人应填报最新申请表格。

3. 各单位应加强保护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隐私。

4. 各单位自聘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事宜应参照本通知的非登记备案人员管理要求执行。

5. 出国（境）团组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，进行行前保密教育，落实各项保密措施。

6. 按照《厦门大学保密工作责任制暂行规定》（厦大密〔2018〕2 号）要求，遵循“业务工作谁主管，保密工作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出国（境）行前保密教育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分管保密工作负责人则具体负责落实

出国（境）行前保密教育工作。凡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出国（境）申请流程的个人或单位、未履行出国（境）行前保密教育责任的单位，学校有关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出国（境）人员、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等有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7. 学校保密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出国（境）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出境保密提醒和保密承诺书
2. 厦门大学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领用审批表
3. 厦门大学非登记备案人员出境保密提醒和保密承诺书
4. 厦门大学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（参考模板）
5. 厦门大学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汇总表
6. 厦门大学涉密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领表
7. 厦门大学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回访记录表

学校保密办公室

组织部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
2019年1月24日

保密办公室

2019年1月24日印发
